

財政部 80 年 6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01249493 號函附件簡要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
追查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冒(詐)領獎金刑責與科處罰鍰簡要表			追查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冒(詐)領獎金刑責與科處罰鍰簡要表			
事實狀況	適用法條	犯案成立要件與蒐證	事實狀況	適用法條	犯案成立要件與蒐證	本表適用法條配合刑法第 201 條、第 215 條、第 335 條、第 339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酌作修正。
一、以偽造或變造之發票詐領獎金。	1. 刑法第 201 條第 1 項：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有價證券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 2. 刑法第 201 條第 2 項：行使偽造、變造之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 3. 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	(一)成立要件： 1. 意圖供領取獎金之用。 2. 偽造、變造統一發票。 3.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、或交付偽造或變造統一發票之行為。 (二)調查蒐證： 1. 偽造部分： (1)針對可疑之發票與當月份發票之暗記進行比對。 (2)必要時，送請原發票印製單位鑑證。 2. 變造部分： 針對有塗改、剪接、張貼等跡象之發票，向原開立發票營業人查對存根聯，與申報之有關資料。 (三)證據： 1. 偽造或變造之領獎發票。 2. 談話筆錄或約談通知書。 3. 其他可供佐證之犯案證據。	一、以偽造或變造之發票詐領獎金。	1. 刑法第 201 條第 1 項：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有價證券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。 2. 刑法第 201 條第 2 項：行使偽造、變造之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蒐集或交付於人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。 3. 刑法第 335 條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。	(一)成立要件： 1. 意圖供領取獎金之用。 2. 偽造、變造統一發票。 3.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蒐集、或交付偽造或變造之統一發票之行為。 (二)調查蒐證： 1. 偽造部分： (1)針對可疑之發票與當月份發票之暗記進行比對。 (2)必要時，送請原發票印製單位鑑證。 2. 變造部分： 針對有塗改、剪接、張貼等跡象之發票，向原開立發票營業人查對存根聯，與申報之有關資料。 (三)證據： 1. 偽造或變造之領獎發票。 2. 談話筆錄或約談通知書。 3. 其他可供佐證之犯案證據。	
二、營業人無銷貨事實大量虛開發票，涉嫌詐領獎金。	1. 刑法第 215 條：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 2. 刑法第 216 條：行使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 3. 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 4.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：意圖為自己或	(一)成立要件： 1. 意圖詐領統一發票獎金。 2. 無銷貨之事實，而於統一發票上為虛偽之記載。 3. 持憑該虛開之發票領取獎金。 (二)調查蒐證： 1. 實地查訪涉嫌人營業狀況。 2. 向涉嫌人查核統一發票購票證、領購發票本數、開立發票張數、申報銷售額明細表與進貨憑證，並勾稽其進銷貨數量。	二、營業人無銷貨事實大量虛開發票，涉嫌詐領獎金。	1. 刑法第 215 條：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。 2. 刑法第 216 條：行使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 3. 刑法第 335 條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。 4. 刑法第 339 條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	(一)成立要件： 1. 意圖詐領統一發票獎金。 2. 無銷貨之事實，而於統一發票上為虛偽之記載。 3. 持憑該虛開之發票領取獎金。 (二)調查蒐證： 1. 實地查訪涉嫌人營業狀況。 2. 向涉嫌人查核統一發票購票證、領購發票本數、開立發票張數、申報銷售額明細表與進貨憑證，並勾稽其進銷貨數量。	

	<p>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3. 約談涉案當事人及關係人。</p> <p>(三)證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虛開之領獎發票。 2. 談話筆錄或約談通知書。 3. 其他可供佐證之證據。 		<p>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(編者註：現行為50萬元)以下罰金。</p>	<p>3. 約談涉案當事人及關係人。</p> <p>(三)證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虛開之領獎發票。 2. 談話筆錄或約談通知書。 3. 其他可供佐證之證據。
<p>三、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，未依規定開立發票，事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，且將該發票占為己有冒領獎金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稅捐稽徵法第44條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，應就其未給與憑證，經查明認定之總額，處5%罰鍰；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100萬元。 2. 刑法第215條：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 3. 刑法第216條：行使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 4. 刑法第335條第1項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 	<p>(一)成立要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意圖冒領統一發票獎金。 2. 有銷貨之事實，但未依規定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。 3. 持憑該虛開之發票領取獎金。 <p>(二)調查蒐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地稽查涉嫌人開立發票情形。 2. 蒐集涉嫌人以往開立發票情形與資料、查核其開立發票張數、申報銷售額明細表及進貨資料研判。 3. 根據獲案資料，約談涉案當事人及關係人。 <p>(三)證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領獎之統一發票。 2. 談話筆錄或約談通知書。 3. 其他可供佐證之證據。 	<p>三、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，未依規定開立發票，事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，且將該發票占為己有冒領獎金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稅捐稽徵法第44條(編者註：現行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1百萬元)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，應就其未給與憑證，經查明認定之總額，處5%罰鍰。 2. 刑法第215條：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 3. 刑法第216條：行使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 4. 刑法第335條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。 	<p>(一)成立要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意圖冒領統一發票獎金。 2. 有銷貨之事實，但未依規定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。 3. 持憑該虛開之發票領取獎金。 <p>(二)調查蒐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地稽查涉嫌人開立發票情形。 2. 蒐集涉嫌人以往開立發票情形與資料、查核其開立發票張數、申報銷售額明細表及進貨資料研判。 3. 根據獲案資料，約談涉案當事人及關係人。 <p>(三)證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領獎之統一發票。 2. 談話筆錄或約談通知書。 3. 其他可供佐證之證據。
<p>四、營業人或其所僱用之人開立發票不(未)交付買受人，占為己有涉嫌冒領獎金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稅捐稽徵法第44條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，應就其未給與憑證，經查明認定之總額，處5%罰鍰；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100萬元。 2. 刑法第335條第1項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 	<p>(一)成立要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銷貨之事實，但未依規定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。 2. 變易持有他人之發票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思。 <p>(二)調查蒐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核涉嫌人實際交易狀況與開立發票有無交付買受人。 2. 根據查獲資料或線索約談該涉案當事人及關係人。 <p>(三)證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領獎之統一發票。 2. 談話筆錄或約談通知書。 3. 其他可供佐證之證據。 	<p>四、營業人或其所僱用之人開立發票不(未)交付買受人，占為己有涉嫌冒領獎金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稅捐稽徵法第44條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，應就其未給與憑證，經查明認定之總額，處5%罰鍰。 2. 刑法第335條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。 	<p>(一)成立要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銷貨之事實，但未依規定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。 2. 變易持有他人之發票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思。 <p>(二)調查蒐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查核涉嫌人實際交易狀況與開立發票有無交付買受人。 2. 根據查獲資料或線索約談該涉案當事人及關係人。 <p>(三)證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領獎之統一發票。 2. 談話筆錄或約談通知書。 3. 其他可供佐證之證據。